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Zhongjin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金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

(本文為整合版本，並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原版經於 2010 年 6 月 7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採納)
(經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經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Zhongjin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金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

（原版經於2010年6月7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採納）

（經於2016年8月10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經於2021年3月25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 1 本公司名稱為 **Zhongjin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金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及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收購及持有由任何性質及於任何地方組成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發行或作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責任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長官、信託、地方當局或其它公共機關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其它證券，以及在其認為屬合宜的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它方式發行、承購、持有、買賣及轉換所有類別的股票、股份及證券，及成立合夥商行或訂立任何安排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分享溢利、相互優惠或合作，及發起及協助發起、構成、組成或組織任何公司、合營企業、財團或任何類別的合夥商行，而目的為收購及承擔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促進公司的宗旨或公司可能認為合宜的任何其它目的；

- (c) 行使及執行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減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因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股東責任或其他證券或其面值而可能獲賦予的所有該等否決權或控制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它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d) 以擔保或保證、彌償、支持或確保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履行全部或任何責任，不論該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公司是否有任何方式的關連或有聯屬關係，且不論透過個人契諾或對公司現時及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資本）設置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該等方法，且不論公司是否會就此收取有值代價；
- (e) 從事發起人和企業家的業務，及以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銷商、商人、經紀、交易商、經銷商、代理人、進口商及出口商身分經營業務，並承辦及從事及執行所有類別的投資、財務、商業、商品、貿易及其他業務；
- (f) 以不論委託人、代理人或不管以其他身份經營所有類型物業的房地產經紀、發展商、顧問、地產中介人或管理人、建造商、承建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賣家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g) 購買或以其它方式收購、出售、交換、交回、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土地及非土地財產及權利，特別是所有類別的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牌照、股票、股份、債券、保單、帳面債項、業務、承擔、申索、特權及據法權產；及
- (h) 從事或經營董事可能於任何時間認為能夠適宜與任何上述業務或活動一併進行或董事可能認為能使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條文第 3 條的詮釋中，所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因參照或推論自任何其它宗旨、業務或權力，或公司名稱，或兩項或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的並列而有限或受到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它地方有任何含糊之處，須以擴闊、擴大而非限制公司的宗旨、業務及權力及其可行使者的詮釋及釋義解決。

- 4 除公司法（2009 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外，公司有全部權力及權限經營不受公司法（2009 年修訂本）第 7(4)條規定的任何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且擁有並有能力不時及於任何時間行使一名自然人或一個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且不論是

否存在法團利益的疑問；不論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它身份在世界任何一個地方進行任何其它其可能認為對達成其宗旨是必要的、並且其可能認為是相關或有利或相應而生的事宜，包括（但在任何方面不局限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對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被視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作出任何下列作為或事情的權力，即：支付有關及附帶於創立、組成及註冊成立公司的所有費用；就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進行登記；出售、出租或處置公司任何財產；開立、作出、承兌、批註、貼現、簽立及發行承付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債權股額、債權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工具；借出資金或其他資產及擔當擔保人；以公司的業務或其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資本）作為抵押或無抵押借入或籌集資金；按董事決定的方式投資公司的資金；發起其他公司；出售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將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公司股東；就提供意見、管理及保管公司的資產、將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與他人訂約；作出慈善或公益捐款；向過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家人支付退休金或酬金或提供其它現金或實物利益；購買董事和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概括而言，進行公司或董事認為可能是有便於、有利於或有效地使公司收購、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有關上述之業務的所有作為及事情。惟公司僅可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領有牌照並按照有關法例的條款已領有牌照的業務。

- 5 每名股東的責任以該名股東的股份不時未繳付的金額為限。
- 6 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 0.01 港元，受公司法（2009 年修訂本）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增加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或特權，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已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是優惠股或是其他股份，均會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 7 倘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將業務營運按公司法（2009 年修訂本）第 174 條的條文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2009 年修訂本）及受本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公司應有權根據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延續形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Zhongjin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金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細則

(本文為整合版本，並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原版經於 2010 年 6 月 7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採納)

(經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經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目錄

1	剔除表 A	1
2	詮釋	1
3	股本及權利的變更	5
4	股東名冊及股票證明書	7
5	留置權	9
6	催繳股款	10
7	股份轉讓	12
8	股份傳轉	13
9	沒收股份	14
10	更改股本	16
11	借款權力	16
12	股東大會	17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9
14	股東投票權	20
15	註冊辦事處	23
16	董事會	23
17	董事總經理	29
18	管理	29
19	經理	30
20	董事會議事程序	31
21	秘書	33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3
23	儲備的撥充資本	35
24	股息及儲備	36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41
26	文件的銷毀	42
27	週年申報表及提交	43

28	賬目	43
29	審計	44
30	通知	44
31	資料	47
32	清盤	47
33	彌償	48
34	財政年度	48
3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8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Zhongjin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金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細則

（原版經於2010年6月7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採納）
（經於2016年8月10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經於2021年3月25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1 剔除表 A

公司法附表 1 的表 A 之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公司。

2 詮釋

2.1 本章程細則中的旁註不影響其詮釋。

2.2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章程細則」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 與任何董事相關者，指：

- (i) 其配偶或其本人或其配偶任何未滿 18 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統稱「家屬權益」）；

-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該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公司」），而他們所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任何以上段落(ii)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透過他們於公司股本的相關權益除外），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彼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董事的「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核數師」	指不時由公司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指達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過半數董事。
「股本」	指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2009 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正或重新立法及包括納入當中或取代當中者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公司」	指 Zhongjin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金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指已告知股東的公司網站、網址或域名。
「董事」	指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指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允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	指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包括以電子方式向通訊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正或重新立法及包括納入當中或取代當中者的各項其他法律。
「電子簽署」	指依附於電子通訊或邏輯上與其有關聯的一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且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的人士執行或採納。
「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控股公司」	指公司條例條款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於股東名冊中不時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月」	指一個日曆月。
「普通決議」	指在按照本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由有表決權的公司股東親自表決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包括按照章程細則第 13.12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股東名冊總冊」	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存置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區的公司股東名冊。
「於港交所網站刊載」	指根據上市規則於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載。
「於報章刊載」	指根據上市規則，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付費廣告方式刊載，於各情況下，該等報章須為於香港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
「認可結算所」	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I 部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正或重新立法所賦予的涵義，包括納入當中或取代當中的各項其他法律。
「股東名冊」	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印章」	包括公司的法團印章、證券印章或由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22.2 條採納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	指具有與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有相同涵義，並將包括由所有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就此而言，所需的過半數票，應不少於有權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於股東大會（指明有意提出將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通知已恰當地發出）上投票的公司股東票數的四分之三，並包括依據章程細則第 13.12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語乃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附屬公司」的定義而釋義。

「**過戶登記處**」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之處。

2.3 在上文規限下，如主旨及/或文意並無不符，公司法內界定的任何字詞於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2.4 意指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的涵義；意指人士及中性的字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表示單數的字詞應包括眾數，以及表示眾數的字詞應包括單數。

2.5 「**書面**」或「**印刷**」應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以及一切以清楚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並僅就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通知之其他人士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也應包括以清晰可見形式存置在電子媒體的記錄以便於日後用作參考。

2.6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3 股本及權利的變更

3.1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

3.2 在本章程細則之條款及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給予之任何指令所規限，並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不論是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具有或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賦予任何股東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力之規限下，倘經特別決議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股份可被贖回或由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不記名股份將不會被發行。

3.3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認可結算所（就其身份而論）為公司股東，則不可向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若發行的是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之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公司已收到具有董事會認為適合形式有關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的彌償保障，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股本
App 3
r.9

發行股份
App 3
r.6(1)

發行認股權
證
App 3
r.2(2)

變更類別權益
App 3
r.6(2)
App 11
Part B
r.2(1)

3.4 倘於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而批准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因此為了任何該等個別會議及任何其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名或多名人士，該等人士於相關會議日期所共同持有（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的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

3.5 除非該類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否則賦予給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得被視為因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變更。

公司可購買及為購買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提供資金

3.6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到目前為止沒有受任何法律禁止的規限下；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公司應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其本身股份（按本條文使用的表達，包括可贖回股份），只要購回方式已先獲股東的決議授權；及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屬其控股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並就此按法律批准或沒有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從股本中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貨款、擔保、餽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使任何人士會或將會購買或作出其他收購公司或任何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的財政協助。倘若公司購回或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公司或董事會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相同類別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選擇有待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此等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政協助應只按照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而作出。

增大股本權力

3.7 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不論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經全部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而新股本之款額及分成股份個別款額將由該決議訂明。

贖回

3.8 在公司法、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依據其本身條款或按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App 3
r.8(1) & (2)

3.9 倘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的購回，則不經市場或投標而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及若是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投標。

購回或贖回
不會導致其他
購買或贖回

3.10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交回股票以
供註銷

3.11 股份被購回、交回或贖回的持有人應將因此而被取消的股份證明書送至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而公司應隨即就此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有關購回或贖回款項。

董事會處置
的股份

3.12 在公司法、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增加資本的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公司可支付
佣金

3.13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該佣金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 10%。

本公司不會
承認以信託
形式持股

3.1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按法例另有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士也不會獲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及公司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4 股東名冊及股票證明書

股東名冊
App 3
r.1(1)

4.1 董事會須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其認為合適的地方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記入股東及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的詳細資料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細資料。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適，公司可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地方設立及保存股東分冊或多份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多份)股東名冊分冊應一併被視為股東名冊。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4.4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根據公司法各方面要求，公司須於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名冊中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時刻以這種方式保存股東名冊總冊 以便時刻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App 11
Part B
r.3(2)

4.5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如適用）在第 4.8 條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開放予任何股東查閱。

4.6 第 4.5 條所指辦公時間受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所施加的合理限制所限，惟每個辦公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4.7 公司可於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據此規定的電子通訊形式把該等通知以電子通訊形式送達；或在報章刊載廣告以給予 14 天通知，按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均不可超過 30 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較長期間，惟在任何年度該期間不得延長超過 60 天）。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公司須應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當中列明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及作出授權的人士。

App 11
Part B
r.3(2)

4.8 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惟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規限除外）免費開放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可以支付由董事會所釐訂之金額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作每次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 100 字或需被複製的部份支付 0.25 港元（或公司可釐訂的較低金額），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公司須於收到有關要求次翌日起 10 天內把任何人士就此要求的任何副本送達至該人士。

股票
App 3
r.1(1)

4.9 凡其姓名被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提交股份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可能另有規定的期限內），按公司法或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就其所持各類別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證明書，或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在其要求及支付（如屬轉讓），相等於港交所不時釐定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可就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收取其要求數目的股票證明書及一張相關餘下股份（如有）的股票證明書，惟倘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則公司無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證明書，而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證明

書，即屬向全部該等持有人的充份交付。所有股票證明書將親自交付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有資格收取有關股票的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股票須加蓋
印章
App 3
r.2(1)

4.10 每張股票證明書或債權證或代表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公司的印章簽發，有關印章僅可在董事會授權下加蓋。

每張股票均
指明股份數
目及類別

4.11 每張股票證明書須指明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繳足或已付（視乎情況而定）的款額，並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聯名持有人
App 3
r.1(3)

4.12 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登記 4 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有關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App 3
r.1(1)

4.13 如果股票證明書遭污損、遺失或毀掉，可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金額（如有）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款額予以更換，以及遵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彌償保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並如因其遭損毀或磨損情況下，須把舊股票交予公司註銷後才予以更換。

5 留置權

公司的留置
權
App 3
r.1 (2)

5.1 公司涉及所有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付的款項的一切股份（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並且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結欠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以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在衡平法或其它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是否實際上已屆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及儘管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留置權延伸
至股息及紅
利

5.2 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以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條的規定。

- 出售在留置權規限下的股份**
- 5.3 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以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協定須予立刻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且，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公司已獲悉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表明及要求立刻支付該筆立刻應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等負債或協定及知會出售欠繳股份的意圖的書面通知後 14 天內，亦不得作出上述出售。
- 運用上述出售所得的款項**
- 5.4 公司從該出售交易所得的款項淨額，在支付該出售交易的費用後，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或債務或協定，且上述各項須立刻應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緊接出售股份前的持有人（惟須受出售股份前已存在的涉及非當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的類似留置權所限制，以及在移交股份後按本公司要求註銷已出售股份的股票）。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可將買方名稱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無須理會買款的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中如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對其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 6 催繳股份**
- 催繳股款**
- 6.1 董事會可不時對股東就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但股份配發條件並無訂定於特定時間繳付的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按溢價形式或其他形式）作出其認為適合的股款催繳。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繳付。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股款催繳。
- 催繳通知**
- 6.2 任何股款催繳均須向有關股東發出具至少 14 天通知，列明須繳付該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
- 須向股東發送通知副本**
- 6.3 本第 6.2 條所述的通知副本須按當中規定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有關股東。
- 股東繳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 6.4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均須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及於其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付每次被催繳股款的金額。即使相關股份已被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東仍須負責繳付有關股款。
- 催繳通知可登載或通過電子途徑發放**
- 6.5 除根據 6.3 條發出通告外，每次催繳有關指定收取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可籍在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而發放，或在上市規則另有規限下，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法以電子方式由公司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通告。

- 被視為已作出催繳的時間**
- 6.6 股款催繳應被視為於批准該次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經已作出。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及共同負責繳付該股份應繳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該股份應繳付的其他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
-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限，並可就因居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所有或任何股東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作出任何有關延期的原因而延長該時限，但除作為寬限及優待外，股東並無權獲享任何有關延期。
- 催繳股款的利息**
- 6.9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應付款額於有關指定繳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負該款額的人士須就該欠款支付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超過每年 15%，而付息期由有關指定繳款日起計至實際繳款日止，但董事會可全數或豁免部分該利息支付。
- 當催繳股款尚未繳付時暫停享有特權**
- 6.10 於股東向公司支付其欠負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與利息及開支（如有）前，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以股東的身份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 6.11 於因收回任何催繳股款的任何應收款項而提起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被控股東的名稱以涉及產生該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身份列入名冊；所作出該次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簿冊中；及該次催繳股款的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被控股東發出，即為證據充分，並無必要證明作出該次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及任何其他事宜，上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債務的確證。
- 配發的應付款額被視為催繳股款**
- 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及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無繳付，則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宜的所有相關條文均為適用，如同該等款額已基於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般須予繳付。

預付催繳股款
App 3
r.3(1)

- 6.13 董事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向任何自願向公司就其所持的任何股份應繳付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提前繳付催繳股款的股東收取金錢或金錢等值的款項，公司並可就所獲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不時償還已獲提前繳付的金額，惟須就此意向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但如該通知期滿前，所獲提前繳付的金額已就涉及獲提前繳付股款的股份催繳股款，則屬例外。提前繳付催繳股款，並不使股東有權就該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提前繳付款項的該股份或該股份的部分，以股東身份收取任何股息。

7 股份轉讓

轉讓格式
App 3
r.1(4)

- 7.1 所有股份轉讓須採用任何通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書使之生效，並須與港交所訂定的格式相符。所有股份轉讓書須存放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指定地點，並由公司保管。

簽立

- 7.2 任何股份的轉讓書須經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及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立轉讓書。股份轉讓書須以書面形式，人手或機印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及其代表簽立（可以機械式或其他方式簽立）。倘若轉讓人及被轉讓人或其代理人使用機印簽名，須提前向董事會提供一系列認可的簽名樣本，使董事會能合理判斷該機印簽名與樣本簽名之一相符。於受讓人就股份被列入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
App 3
r.1(2)

- 7.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

拒絕通知書

- 7.4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提交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7.5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轉讓

轉讓要求

- (a) 向公司提交轉讓書連同有待轉讓股份的證明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擬轉讓股份人士的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權利的其他證據（如有）；

- (b) 轉讓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已繳足印花稅的轉讓書（如需繳印花稅）
- (d) 如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公司對該股份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公司支付交易所不時釐定金額上限的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轉讓要求
App 3
r.1(1)

不得向未
成年人等轉讓

7.6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因精神紊亂或無自理能力或行為能力而收到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傳票者，轉讓股份。

股票須於轉
讓時交回

7.7 於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所持有關股份涉及的股份證明書須交回予以註銷，並將即時隨之註銷，同時向受讓人免費發行新股份證明書，而倘若所交回的股票包含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持有，須免費向其發行相關股份的新股份證書。公司需保留該等轉讓文件。

暫停轉讓名
冊登記的時
間
App 11
Part B
r.3(2)

7.8 暫停辦理登記轉讓手續通知須提前 14 天公開刊載於港交所網站上，或按上市規則由公司通過電子通訊的方式提供或刊載於報紙上，根據董事會不時厘定該暫停名冊登記的時間和期限，但在一年內該暫停/中止名冊登記不得超過 30 天（或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定延長時限，一年內該暫停/中止名冊登記不得超過 60 天）。

8 股份傳轉

股份登記持
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身故

8.1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須是（倘若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倖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若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章程細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的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的任何責任。

登記遺產代
理人及破產
受託人

8.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享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在本條下文所訂定的規限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其所提名的某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選擇通知書
須登記代理人

8.3 如上文所述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若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將其簽署述明其所作選擇的通知送交或發給公司。倘若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立一份轉讓書將股份轉予該人士，再將轉讓書送交或發送給公司。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股份轉讓及股權登記相關之限制，限定及規定均適用於該轉讓/通知書，其效力如同原股東未死亡或破產，而該轉讓書是由傳轉所有權來源人士所簽立的轉讓書一樣。

已故或破產
股份的股份
傳轉前保留
股息等

8.4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享股份的人士，將有權獲享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時其應可享有的相同股息及給予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拒絕就該股份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但在符合 14.30 條的規定下，該人士仍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9 沒收股份

如催繳股款
或分期款項
未獲繳付，
可發出通知

9.1 倘股東未有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任何當繳股款或當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於其後當繳股款任何部分或分期款項仍未獲繳付期間內隨時（惟須在不影響第 6.10 條的條文規定下）向其送達通知書，要求繳付尚未繳付的當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可能已累算及直至實際繳款日期止仍可能累算的任何利息。

通知形式

9.2 該通知書須另訂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 14 天屆滿之時）以規定該通知要求須於該天或之前繳款，並須列明繳款地點，並說明倘股東未能於上述通知書要求該天或之前在列明繳款地點繳款，已發出通知書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可隨時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回據此下文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每處提及沒收之處，包括交回股份。

倘通知書不
獲遵從，股
份可被沒收

9.3 倘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書的規定不獲遵從，則於已繳付該通知書要求的款項前，已發出通知書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可隨時透過與此有關的董事會決議被沒收。該沒收包括就沒收股份已宣布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發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沒收股份成
為本公司財
產

9.4 就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被視為公司的財產，並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間，該項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

即使沒收，
仍須繳付欠
款

9.5 凡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之股份的股東；但仍須向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沒收股份應付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就此酌情要求）有關利息，付息期由沒收日期起計直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止，董事會可訂定有關利率，惟不超過每年 15%；董事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亦可強制要求獲付有關款項，而不對於沒收日期股份的價值作任何扣減或減免。鑒於此本章程細則，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

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須就股份支付的任何款額，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時有關時間尚未到來，仍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額須於沒收之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須支付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的有關利息。

沒收股份的證據

- 9.6 若由公司董事或秘書作出法定聲明，述明公司股份已於該證明所載列日期正式被妥為沒收，則對聲稱有權獲享該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為當中所述事實的確證。公司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時收取就該股份所給予的代價（如有），並董事會可批准任何人士簽立重新配發或股份轉讓書，可以讓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受益；屆時，該人士將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程序中出現任何不規則或使之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的通知書

- 9.7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該股份所屬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書，而沒收的記項及沒收日期須即時記入名冊內，但沒收不會因遺漏或忽略發出該通知書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項而使之在任何方面失效。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 9.8 即使任何有關股份按上述情況被沒收，於所沒收任何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前，董事會仍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容許所沒收股份根據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及就股份產生的開支的付款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條款（如有）被贖回。

沒收不得損害本公司催繳股款或期款項的權利

- 9.9 沒收股份不損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有關分期款項的權利。

因不支付任何股份到期款額而沒收

- 9.10 倘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日期須予支付的任何款額，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沒收的條文均告適用，如同該款項是一次適當作出並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作出通知的催繳。

10 更改股本

- 10.1 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拆細、註銷股份及更改面值等

- (a) 將本身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比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將合併任何已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情況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此舉將導致任何人士收取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有關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

此目的委任的人士出售，而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所售出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家，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亦不得受質疑，而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該項出售的開支）可以公司的利益為依歸按原應有權收取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派，或支付予公司；

- (b) 按公司法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按所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c) 分拆其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的面值金額比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者小，惟仍須遵守有關公司法條文，任何再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於再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可具有優於其他股份的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具有或受限於與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相若的延遞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

削減股本 10.2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按獲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在公司法訂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11 借款權力

借款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公司全部借款權力，為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款額的款項或就此提供抵押，以及將其業務、財產及資產（當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押記。

借款條件 11.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及條款與條件籌措款項或就此保證支付或償還款項，特別是發行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純粹就此發行，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保證而發行。

轉讓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權益所影響。

特別特權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具有與贖回、繳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事宜相關的任何特權。

須存置押記登記冊 11.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適當安排存置明顯影響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於登記冊，並須遵守公司法中指定或規定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債權證或債
權股證登記
冊

11.6 倘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無論一系列或單獨發行），則董事會須適當安排存置有關債券持有人於登記冊中。

未催繳股本
之押記

11.7 倘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設立押記，則承接有關其後押記的所有人士均須承接受限於先前押記所限的未催繳股本，且無權要求透過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較該先前押記優先的地位。

12 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周
年大會
App 11
Part B
r.3(3)
r.4(2)

12.1 除在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會議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屆的日期之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或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如第一屆股東年度大會於公司成立後 18 個月內召開，可免於在公司成立當年或次年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地點舉行。

特別股東大
會

12.2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皆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召開特別股
東大會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須於兩名或多名股東要求時召開，惟於提出該要求的日期，有關股東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具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該要求須以書面並聯名簽署形式指明會議目的並存置在香港境內公司總辦事處或若公司於香港並無總辦事處則於其註冊辦事處。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股東，其股東須為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以書面申請並存置在香港境內公司總辦事處，或若公司於香港並無總辦事處則於其註冊辦事處，指明會議目的並簽署申請，惟於提出該要求的日期，有關股東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具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以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務。倘董事會在提出該要求後 21 天內沒有處理該要求及於其後 21 天內沒有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自己或其他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東可以以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不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會議通告
App 11
Part B
r.3(1)

12.4 擬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 21 天書面通告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透過發出至少 14 天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該通知期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的當日，而該通告須列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及該會議將考慮的決議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務（定義見第 13.1 條））該事務的性質。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書

面通知須指明該大會擬表決特別決議。所有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遞呈核數師及所有按相關股份之條款細則無權要求接收該通告的股東以外的公司所有股東。

12.5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會議即使召開的通知期較第 12.4 條所述者短，仍將被視為已按期正式召開：

- (a) 由所有有權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所召開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
- (b) 由大多數有權參加並投票的公司股東，其持有的股份不少於公司股本 95%，所召開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

12.6 會議通告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以及說明該名代表無須是公司股東。

遺漏發出通告

12.7 因意外遺漏發出任何通告予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告，亦不會使任何有關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委託書

12.8 在委託書連同任何通告一併發送的情況下，意外遺漏向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告的任何人士發送該委託書，或有關人士沒有接獲該委託書或通告，亦不會使任何有關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務

13.1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被視為特別事務；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下述事宜須被視為普通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賬目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填補行將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及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法；

- (f)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配發、授予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根據 13.1 條第(g)段所購回任何證券數目的 20%（或港交所有關規則可能不時訂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g)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 13.2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 2 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惟倘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除非在會議開始處理事務之時具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會議須於並無具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解散，以及舉行續會的時間

- 13.3 如果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起 15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告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押後至下個星期同一天，而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決定；於該續會上，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股東大會主席

- 13.4 董事會主席須於每股東大會上主持會議，或如無該主席，或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 15 分鐘內沒有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於彼等當中選擇一人擔任主持該會議的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董事全都拒絕主持會議，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親身或其委派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須於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事務

- 13.5 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如受會議決議指示，將會議的時間押後及將會議地點轉移。當會議延期 14 天或以上時，須按原有會議相同方式發出至少 7 個完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需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有關延期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除引發續會的會議原應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必須投票表決
App11
Part B
r.2(3)

- 13.6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該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投票**
- 13.7 投票表決須（惟須受第 13.85 條規定所限）按該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單）及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遲於要提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 30 天。若非即時進行投票亦無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應會被視為該會議的決議。
- 不得押後進行投票的情況**
- 13.8 就推選會議主席或任何續會問題進行的投票要求須於該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 主席可投決定票**
- 13.9 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於表決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書面決議**
- 13.10 凡由所有有權接收會議通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書面批准的書面決議（包括一份或多份具有同樣格式的文件）及包括特別決議，其效力如同其已於正式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該項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之日通過。

14 股東投票權

- 股東投票**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以個人身分）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以相同投票取向盡投票數。為免有任何疑問，任何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委任之多於一位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可無須以相同投票取向盡投票數。
- 投票統計**
App 3
r.14
- 14.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表決或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投下的任何投票均不被計算在內。
- 涉及已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
- 14.3 凡根據第 8.2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以如同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相同的方式表決，惟於其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須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
- 聯合股東投票**
- 14.4 若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就同一決議表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則只有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會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名冊中該股份各股東名稱的排列次序而

定。就本條而言，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的多名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皆被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表決**
- 14.5 股東如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頒令為精神錯亂或無自理能力，可由其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之其他人士代為表決，該人士亦可委派代表代為表決。
- 投票資格**
- 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議外，除已獲正式登記並已繳付當時其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股東外，並無任何人士（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表決目的**
- 14.7 除了在有關會議或續會上又或以投票時可對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任何其他時候一概不得對任何人的表決資格提出質疑，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會議上沒有遭否決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任何有關接納或遭駁回的投票爭議將提交會議主席決定，會議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代表**
App 11
Part B
r.2(2)
-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其代表享有股東同等發言權力。投票可以以個人或代理名義。其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位代表出席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
-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書面形式**
App 3
r.11(2)
- 14.9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 郵遞任命代表之授權書**
- 14.10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簽署副本，必須於關於該文件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實際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若是在某會議或續會日期之後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之前至少 48 小時）存放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該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知所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除會議主席在收到授權人以電報或傳真傳送確認後酌情決定該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已妥為存放，否則該委任代表文件將不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件在所載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 12 個月後不再有效。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件後亦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惟該委任代表文件須被視為已被撤回。

代表委任表格
App 3
r.11(1)

14.11 每份委任代表文件（不論僅適用於指定會議與否）均須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符合上市規則通用或一般格式，須使該股東可按照其意願指示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每項決議（或（如無有關指示）行使其酌情權就此表決）。

代表委任表格下的授權

14.12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件須：(a)被視為已賦予授權按代表認為適合的方式表決會議的任何修訂決議；及(b)（除非當中列明相反意思）同時就其涉及會議的任何續會而言為有效，惟不得超過自原會議召開起計 12 個月。

代表作出的表決於授權遭撤回時仍為有效的情況

14.13 即使委託人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遭撤回或作出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被轉讓，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或由股東決議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仍為有效，除於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至少 2 小時，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或第 14.10 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公司認可結算所委任多名代表的情況
App.11
Part B
r.2(2)

14.14 凡身為股東的公司均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及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就此獲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表其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如為本公司個人股東一般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當身為股東的公司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時，將會被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會議。

App 11
Part B
r.6

14.15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就此獲委任，則該授權書須列明各有關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授權書或更多證據以證明此委任。根據本條條文就此獲授權的人士，即使與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不同，將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其效力如同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15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辦事處設於開曼群島，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16 董事會

- 章程 16.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董事會填補
臨時空缺/增
加董事人數
App 3
r.4(2) 16.2 董事會有權不定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之職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因填補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再受委任。
- 股東大會之
增添減少董
事之權力 16.3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不時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新增董事。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再受委任。
- 被提名候選
人提名通知
App 3
r.4(4)
r.4(5) 16.4 除董事會建議外，任何人士皆不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該人士在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天期間至少 7 天內，秘書接獲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發出書面提名通知及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 董事名冊及
名冊變更通
知 16.5 公司須於辦事處保存其董事及員工名冊，包括其姓名、住址、職位及任何法律要求提供的資訊，並把該名冊複印及寄達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按公司法規定須不時知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任何董事資訊之變更。
- 普通決議任
免董事之權
力
App 11
Part B
r.5(1)
App 3
r.4(3) 16.6 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受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的任何合約的內容所規限，並可以普通決議推選另一人取而代之。就此當選的董事任期為被取代的董事之餘下任期。本條文不會剝奪被罷免董事的相關賠償或損失申索，及除此條文外，對有關罷免董事的其他權力之條文有所貶損。
- 董事更替 16.7 董事可隨時透過經由其簽署並交付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勤時代其擔任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否則該委任須獲董事會認可方為生效。

- 16.8 倘相關董事辭去公司董事職務，替任董事職務將被撤消。
- 16.9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境內）有權接收及豁免（代表其委任人）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名義參加其委任人無法親身參加之會議，投票並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其有權以董事名義行使所有權利，根據本章程細則於會議進行之中其（代替其委任人）等同於該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為一名董事以上之替任董事參加會議，其投票權可累計，其本身可無需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及可無須以相同投票取向行使其所有可用的投票權。倘其委任人不在香港境內、無法出席或無法行使董事權利（除非有相反憑證，對於其他董事而言，該代表出具之聲明已是其內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該代表之書面簽名效力等同於其委任人。鑒於董事會會不定時決定有關委員會之人選，本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任何委任人為委員的董事會委員會。除前文所述於本章程細則中，任何替任董事無權行使董事權力也不得被視為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應擁有如同為董事般及經必要變通後的相同程度權力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及獲償還開支及獲彌償保障，但其無權因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惟其委任人可不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支付原應向該委任人所支付部分薪酬（如有）。
- 16.11 除本章程細則第 16.7 至 16.10 條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公司董事，細則第 14.8 條至第 14.13 條的條文可經必要變通後應用於董事的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立之日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所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其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某特定年齡而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因此而不合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16.13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收取薪酬，該款額須由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而該款額（除非經由所表決的決議另有指示）將按彼等可能協定的比例及董事之間同意的方式，或如無達成協議，則作平均分配，惟在此情況下，如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較獲付薪酬涉及整段有關期間為短，則只可按其已任職的期間內的時間比例獲

董事資格

董事薪酬

享該分配。該薪酬將為於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董事而基於該職位或崗位可能有權獲享的任何其他薪酬的額外報酬。

- App 11
Part B
r.5(4)
- 16.14 向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款項如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支付董事或前任董事約定享有的款項），必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支出
- 16.15 董事可報銷其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支出包括差旅費，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 特別薪酬
- 16.16 倘任何董事應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經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董事總經理等之特別薪酬
- 16.17 執行董事（按本章程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或獲指定職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崗位的董事的薪酬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作出，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薪酬將為其擔任董事的一般薪酬的額外報酬。
- 董事離任情況
App 11
Part B
r.5(1)
- 16.18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 如彼向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 (b) 如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頒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 如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彼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g) 如按第 16.6 條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將其撤任。

輪值退任

於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其人數時，不應計算根據細則第 16.2 條或第 16.3 條而獲委位的董事在內，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推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董事可與公司訂立合約 App 11 Part B r.5(3)

- 16.19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公司或公司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衍生的受信關係，向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
- 16.20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擔任或成為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公司與董事已另行協定）該董事無須就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所獲賦予的表決權，或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為適合的方式行使有關權利（包括行使該權力表決贊成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一人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而任何董事均可就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投贊成票，無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一家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亦可其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
- 16.21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公司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額外報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酬金為在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指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16.22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其就此表決，其票數亦不得予以計算（亦不得就該決議案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禁止條文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 就所述事宜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公司利益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向其或彼等任何一人所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或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因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承擔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障或提供抵押品；
- (b)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會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 (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權益及其聯繫人士之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或投票權；
- (d)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認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強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基於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於與自己委任無關之決議表決

16.23 倘正考慮的建議有關於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則該等建議須予區分及就各董事獨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根據第 16.22(a)條並無被禁止作出表決）有權就各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與其本身的委任相關者除外。

決定董事能否表決

16.2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董事權益之關鍵性或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之合約之重大程度或建議之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或有關任何董事之投票權利或應否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之問題，而該問題未能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有關問題應提交會議主席（或其他會議上的董事，倘該問題關乎主席的權益），而會議主席就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作出之裁決（或其他董事的裁決，如適用）應為最終及決定性，除非如該董事（或主席，如適用）自己（或主席，如適用）所知之其本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未有適當地向董事會披露。

17 董事總經理

任命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第 16.17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7.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公司或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第 17.1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7.3 根據第 17.1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公司或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其董事職務必即時終止。

權力轉授

17.4 董事會可不時轉授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真誠及不知悉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所行使權力將不會受到影響。

18 管理

董事會可行
使公司一般
權利

18.1 除董事會行使第 19.1 條至 19.3 條所授予之權利外，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除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外，但仍須受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18.2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b) 向任何董事、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酬或其他酬金。

18.3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該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157H 條所許可或公司法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公司董事或其關聯人士或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App11
Par B
r.5 (2)

19 經理

經理的委任
及薪酬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公司業務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的薪酬，不論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結合上述 2 種或以上方式，以及向其或彼等可能就公司業務聘請的任何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轄下員工支付工資。

職位任期及
權力

19.2 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會的一切或任何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19.3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均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全權與任何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賦予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權力就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2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20.1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已另有決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文而言，替任董事將代替其委任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代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准許僅有一名人士親身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可以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舉行董事會議	20.2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要求均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未有就上述作決定，需於不少於 48 小時內將會議通知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或電報送交有關董事不時知會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不時通知公司的電話或傳真或電傳的號碼通知，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送交上述通知。
解決問題方法	20.3 根據第 16.19 至 16.24 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表決。
主席	20.4 董事會可選出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有關會議主席並未選出，或倘該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彼等當中選出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權力	20.5 當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足夠能力行使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不時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2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成員或該等成員作為成員的該等委員會 (包括當委任董事缺席下的替任董事)，並可不時撤銷該項轉授或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不論完全或部分，亦不論就個人或目的，但就此組成的每個委員會於行使所獲轉授的權力時，均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行為
與董事會行為
有同等效力

20.7 任何上述委員會所作出符合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獲委任目的而並非其他目的之一切行動，均具有如同由董事會所作出的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公司當期開支中支付。

委員會議事
程序

20.8 任何由董事會的兩名或以上成員所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事程序的相關適用條文所規管，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第 20.6 條所施加的任何規定取代。

董事會會議
事程序的會
議記錄

20.9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記下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第 20.6 條委任的委員會的各列席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務或利益衝突所作出的聲明或發出的通知；及
- (d) 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20.10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會議主席或接續會議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事務的確證。

當董事或委
員會委任欠
妥但仍有效
時

20.11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所有真誠行事的作為將為有效，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但仍如同上述各位人士已適當地獲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當有空缺存
在時董事的
權力

20.1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條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條文所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或董事只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所需人數，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要求，經由每位及所有董事（或根據第 16.9 條，其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為有效及具效力，如同該決議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21 秘書

委任秘書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該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以致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根據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同一個人不能同時身兼兩職

21.2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22.1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其僅可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為此授權使用。加蓋印章之每份文件應由一名董事簽署連同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其他一名人士加簽。根據法團印章複製及刻有證券字樣的證券印章只能在公司發行的證券上蓋章及為訂立及以證明發行的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於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議使用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任何一個可以以複製或其他經授權的機械的方式加蓋在股份、認購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上，或者任何此類不需要經過人手簽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任何每份經上述情況有印章加蓋的文件都應被任何與公司真誠交涉的人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及獲加蓋印章。

複製的印章

22.2 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公司複製印章以於開曼群島以外使用，並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一個或多個委員會擔任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複製印章，且公司可就複製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該等條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倘及如適用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複製印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22.3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支付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不時決定的方式視乎情況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授權書效力**
-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已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代表或本公司的代表，並附予其認為適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條文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委託期限和需董事認為合適的條件。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由律師執行契據**
- 22.5 公司可以已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方代其簽立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如同該契據已加蓋公司印章。
- 地區或地方委員會**
- 22.6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真誠地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建立退休金及僱員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 22.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公司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高級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捐助給對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推進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的利益和福祉，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捐助或為慈善或公益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作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一同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保述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利益。

23 儲備的撥充資本

撥充資本權力

23.1 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議決將當其時記在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的貸方結餘或損益賬上的貸方結餘，或當其時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份用此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全部繳股份有待配發予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股款，或繳付公司部份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分期應付股款，且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決議進行撥充資本的影響

23.2 倘第 23.1 條所述的決議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將予撥充資本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行使董事會的一切權力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

- (a)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可制定其認為適宜的有關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的相關條文(包括條文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或零碎配額累算須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
- (b) 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在無登記聲明書或因須其他特別繁瑣手續的情況下，傳達該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董事會認為因股份配發要約或接受該要約而須查明法律及相關規則所引起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遲與公司利益不成比例時，則董事會可排除該等股東參與股份配發及免去其選擇權；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公司訂立協議，該協議規定向彼等配發就增資而配發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該協議規定由公司以部份的溢利，替該等股東繳付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第 23.2 條所認許的任何撥充資本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撥充資本項下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公司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將該等股東有權應得的繳足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分配及分派予該股東以書面通知公司其代理人。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通過有關撥充資本而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24 股息及儲備

派發股息的
權力

24.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下，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該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的總額。

24.2 公司的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公司投資及以收入形式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及任何佣金、託管、代理人、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在公司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費用後，均構成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董事會支付
中期股息的
權力

24.3 董事會在認為公司溢利可充份支持派付股息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情況下)如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真誠行事。董事會無須對授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24.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充份支持派付股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間隔時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宣佈及
派付特別股
息的權力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合的金額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第 24.3 條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不會從資本
中派付股息

24.6 除了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公司不可宣佈或派付股息。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以股代息

24.7 當董事會或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選擇現金作
股息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發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有選擇權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書及指明應遵循之程序及送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妥為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其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將不應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公司之未劃分利潤或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或損益帳或其他可用於分配的帳戶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股數之股份。

或者

選擇以股份
代股息

- (b) 有權獲派發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選擇權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書及指明應遵循之程序及送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就股份選擇權被妥為行使之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將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替該股息，應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公司之未劃分利潤或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或損益帳或其他可用於分配的帳戶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股數之股份。

24.8 根據第 24.7 條配發之股份，須於各個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及由獲分配人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就參與：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於董事會公佈其計劃就第 24.7(a)或 24.7(b) 條有關股息應用，或於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第 24.7 條配發之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4.9 董事會可作出為使根據第 24.8 條進行的撥充資本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且董事會具有十足權力，在股份須以零碎配額分派的情況下，制定其認為適合的條文（包括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不予處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或零碎配額的收益撥歸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撥充資金及相關事宜，而根據該項授權所達成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24.10 儘管第 24.7 條規定，公司可根據董事會藉特別決議案建議就有關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24.11 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在無登記聲明書或因須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達該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屬或可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因該要約或接受該要約而須查明法律及相關規則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所引起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遲與公司利益不成比例時，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 24.7 條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依照該決定予以理解及詮釋。

股份溢價

24.12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帳戶稱為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此帳戶。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24.1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以上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應付對公司提出之申索、其負債或緊急情況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可恰當運用公司利潤在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同樣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投資(包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上，且無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宜以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按已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24.14 除非任何股份或發行股份之條款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另有規定外，否則所有股息應在股息支付期間（就股息支付期間尚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根據該等股份的已繳足金額攤分或按比例分配。就本條而言，在催繳前支付的任何股份金額不應被視為股份的已付金額。

保留股息等

24.15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24.16 於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董事可保留相關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正式轉讓股份為止。

- 扣減債務**
- 24.17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因催繳股款、分期繳款或其他目前應付予公司之全部款項（如有）。
- 股息與催繳股款**
- 24.18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之金額，但向每名股東之催繳款項不得超過應向其派付的股息，且催繳之款項可於同一時間支付作股息，如公司與股東就此作出安排，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 以實物作股息**
- 24.19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調至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累算須劃歸公司所有，亦可為釐定所分派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份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轉讓效力**
- 24.20 轉讓股份不得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已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作出轉讓。
- 24.21 對於任何類別股份宣佈或議決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不論是於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規定該等股息支付予已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在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前。該等股息應按照所登記的持有股份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但不得損害該等股份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對於該股息的權利。
-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24.22 如果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中期特別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 郵寄款項**
-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利息或其他可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者的款項，可透過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給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股東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人為收款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在股東名冊

上有關股份名列首股東為收款人,且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單應作為公司已充份履行須派付之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儘管其後該支票或股息單看似被盜竊或其背書為假冒。

App 3
r.13(1)

24.24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在連續兩個情況下不被兌現，公司可以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無人認領的
股息
App 3
r.3(2)

24.25 所有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以公司的利益為依歸,在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而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的受託人，或須交出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及撥歸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25.1 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某位人士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籍傳轉而有權獲得的股份，倘若：

(a) 不少於三張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十二年期間內均未有兌現；

(b) 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 **25.1(d)** 條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下落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App 3
r.13(2)(a)

(c)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App 3
r.13(2)(b)

(d) 於十二年期滿時，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發送電子通知，表達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歸公司所有，而公司於收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25.2 為使第 25.1 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有效，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立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書及其他使該轉讓生效的所須文書，而該文書將如同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立般有效，且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不當之處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歸公司所有，而公司於收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獲得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名字列入公司帳目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不會為概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且無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公司無須就所得款項淨額可能運用於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合的投資(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合的用途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

26 文件的銷毀

- 26.1 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書、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委託書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份證明書,並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不可推翻的推定,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股東名冊上根據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書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份證明書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證明書,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

- (a)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公司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條文則不會對公司施加責任的情況下銷毀文件的情況,本條文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及
- (c) 本條文所指「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即使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規定,如果適用法律許可,董事會可授權銷毀本條文所述的任何文件或任何其他已由公司或已由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公司微型縮影或以電子儲存的有關股份登記的文件,但本條文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公司不知悉該文件的保存可能與某項索償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銷毀已登記
文件等

27 週年申報表及提交

週年申報表
及提交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規定編製必需的週年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

28 賬目

保存賬目
App 11
Part B
r.4(1)

28.1 董事會須按公司法的規定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保存賬目的
地點

28.2 賬冊須存置於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隨時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則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公司賬目及賬冊,供股東(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則所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任何公司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表
和資產負債
表
App 11
Part B
r.4(2)

28.4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該期間 (就首份賬目而言,由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的損益表、連同於編製損益表完成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會有關損益表涵蓋期間的公司的損益表及公司於該期間的財政狀況的期末報告與核數師根據第 29.1 條編製的該等賬目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并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股東呈報。

董事年度報
告及送達股
東的資產負
債表等
App 11
Part B
r.3(3)
App 3
r.5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以本章程細則規定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 寄予公司各股東及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28.6 在獲得本章程細則, 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港交所上市規則)的許可並已妥為遵守該等規定及獲取根據該等規定所須的同意(如有)後, 第 28.5 條中有關任何股東或任何公司債權證持有人的規定,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 21 日, 透過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董事會報告及該賬目的核數師報告 (按適用本章程細則, 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形式, 並載有所規定的內容)代替上述副本, 應被視為已獲履行,惟該等有權獲取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 如需要, 可向公司遞

交書面通知,除所收取的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公司向其寄發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29 審計

核數師
App 11
Part B
r.4(2)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公司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公司的賬目。

核數師的委任及報酬

29.2 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公司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報酬須由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報酬。除非該人士獨立於公司,否則他將不能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繼續擔任核數師職責。董事會根據本條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報酬可由董事會釐定。

帳目視為最終版本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除非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0 通知

送達通告
App 3
r.7(1)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公司送達任何股東之通告或文件或任何由董事會送達任何股東之通告,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向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傳送或於公司網站刊載,惟公司須事先取得(a)有關股東事先明確正面書面確認或(b)根據上市規則,該股東被視為同意,收取或得到公司以該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派發的通知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的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即為充份通知;
- (b)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告。任何股東並無按照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向公司作出書面明確正面確認,以收取或以其他形式查閱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派發的通告或文件,以及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一個位於香港的地址,該地址將被當作其註冊地址以發送通告。如股東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收取張貼於股份過戶處內的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將持續張貼二十四小時,且該股東於通告首次張貼後翌日即被視為已收取通告。在並不妨礙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情況下,本條文不應被解釋為阻止公司發出或授權公司不發出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予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

身處在香港
之外的股東
App.3
r.7(2)

App 3
r.7(3)

30.5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即被視為已於投遞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並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作不可推翻的確證。

通知被視為
已送達的情
況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天)送達。

30.8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通告,應視為於通告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能指定之較後日期已送達及交付。

向因應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30.9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有關人士,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合法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人仕,並郵寄至聲稱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30.10 任何人士藉法例實施、傳轉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股份,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已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30.11 儘管該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送交或發給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合法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告簽署方法

30.12 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以複製印刷的方式(如適用)或以電子簽署。

31 資料

股東無權取得資料

31.1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公司透露或取得任何有關公司交易資料之任何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性質、或牽涉公司業務經營過程秘密的任何事宜,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公司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31.2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過戶名冊中所載的資料。

32 清盤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32.1 倘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人可在公司特別決議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原物或實物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根據清盤人認為適合及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公司法批准的情況下以信託方式歸予受託人代股

東持有,其後公司的清盤可結束及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分派
資產

32.2 倘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在開始清盤時需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文並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送達法律程
序文件

32.3 如果公司在香港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公司股東均有責任要在通過有效決議將公司自動清盤後 14 天內,或在作出將公司清盤的命令後相同的期間內,向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代為收取所有或根據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及判決,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若股東沒作出如此提名的情況下,公司清盤人有權代其委任有關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親身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範圍內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刊登啟事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將視為於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33 彌償

董事及高級
人員之彌償

33.1 各董事、核數師或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因作為董事、核數師或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33.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涉及或影響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3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
綱及細則
App 11
Part B
r.1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份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